

## 同場一例：科舉制度與清朝旗人的仕途

杜祐寧\*

旗人進入科舉制度後，與漢人在相同考試制度、授職原則下同場較勁，卻仍藉由清朝統治者的細緻政治手腕，使旗人在制度外擁有優勢。此並非顯示科舉出身的旗人獨攬皇恩，僅是清政府保護統治民族政策的一貫表現。

科舉作為一種政府人才選拔辦法，與漢人菁英階層的產生有密切關係。但在清朝旗人群體中，科舉以外的入仕途徑仍極具重要性，顯示出科舉對旗、漢影響力的差異。

**關鍵字：清朝、科舉、旗人、舉人、進士**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

關於清朝科舉制度「上承明制」的特色，研究者早有申論<sup>1</sup>，然此概括性的說法，卻忽略了清朝作為征服王朝的特殊性，其在征服的過程中，為政治需要而採行漢制<sup>2</sup>，但滿洲統治者並非全盤接受，而是以滿洲文化自主意識為中心，藉由「參漢酌金」的原則掌握了選擇權與主導權，論者更以此作為重新思考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關鍵<sup>3</sup>。

康熙二十六年（1690），清政府宣布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sup>4</sup>，係旗人正式進入科舉制度的開端<sup>5</sup>。然從皇太極（1592-1643）時期以降，歷朝統治者基於防範「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無不強調保持「國語騎射」民族特性的重要<sup>6</sup>，而科舉制度源自漢文化，無疑有沾染漢習、以文廢武的擔憂，是以滿洲君臣如何以「參漢酌金」的原則對該制度進行選擇與調整，是

<sup>1</sup> 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17。又如商衍鑾在提及清代科舉制度多承明制之餘，認為清朝在防弊上較明朝謹慎嚴密，參見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2。

<sup>2</sup> 魏復古（Karl A. Wittfogel）所提出的征服王朝理論中，遼、金、元、清等征服王朝政權的共同特點為社會的二元性結構，且各政權不同程度地接受漢文化，但在接收的過程中是有選擇性的。如清朝採用明朝的政治組織，卻配合本身需要而經過很大的改變，使得皇帝能對官僚組織有更多的控制。參見 Karl A. Wittfogel，蘇國良等譯，〈中國遼代社會史（九〇七～一一二五年）總述〉，收入鄭欽仁、李明仁譯著，《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1-69。

<sup>3</sup> 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2006.12），154-192。

<sup>4</sup> 參見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第77輯，冊772，卷73，〈禮部·貢舉二·鄉試通例〉，4543。

<sup>5</sup> 本文中的「旗人」為包含在京、駐防之八旗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等隸屬於旗籍者，當中或因中式額數限制、人數多寡等使得不同族群在不同時期的科舉表現各有高下，礙於篇幅無法在文中論述，欲留待日後另撰專文探討。

<sup>6</sup> 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2，404下，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條。又關於清朝國語騎射與滿洲文化政策的推動，請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第六章學習國語專精騎射：清帝的文化危機意識〉，351-415。

研究清朝科舉制度不容忽視的議題。

其次，科舉作為中國菁英的主要生產制度<sup>7</sup>，在漢人社會中擁有極重要的地位，但對主張「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sup>8</sup>，入仕途徑多元的旗人群體而言，科舉扮演何種角色，亦為研究清朝旗人的政治參與值得重視的一環。

因此，本文欲透過清朝科舉制度中旗人應考、錄取、除授、升遷等一連串的過程，探討旗人如何運用科舉在競爭激烈的官場謀生，並從中思考進入清朝後的科舉制度，在旗人與漢人間意義上的不同。又清朝政府仿行文科舉的規制，另為旗人設置了宗室科舉和繙譯科考，惟本文主旨在於旗人面對文科舉的運用，且繙譯科考已有專文論述<sup>9</sup>，故在此不予討論。

## 二、應試：科甲旗人的出現

早在入關以前，滿洲統治者即曾舉辦考試，通過者或免徭役、或賜舉人、生員頭銜，但未成定制，且內容異於傳統科舉制，只能稱作模仿科舉的選才

---

<sup>7</sup> 李弘祺指出科舉制實施的最重要結果之一是創造了一種新的社會結構，給予士紳階級榮耀的地位與特權，以維持這個階級的穩定，參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13、22。

<sup>8</sup> 參見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軍士錄用文職〉，26。

<sup>9</sup> 葉高樹已對清朝繙譯科考制度的進行了詳盡且深刻的研究，故在本文中不予贅述，然文科舉與繙譯科考在制度的設置與政治環境上有許多關聯之處，因此在本文中將會多次引用葉氏文章論點作為補充。又同為應試，旗人在文科舉和繙譯科考間的取捨與入仕之間的關係，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然仍可由清中期繙譯科考制度的變化略窺一二。道光二十三年（1843）皇帝見繙譯鄉試應試人數減少，將原因歸咎於駐防旗人改應文科舉所致，故下令駐防旗人全面改試繙譯，但應試人數則沒有明顯增加。後該措施於咸豐末中止，同治三年（1864）駐防文科舉與繙譯科同時並存的首科中，繙譯科人數並未因此而減少。可見對旗人而言，兩種考試型態未必處於互斥互相競爭的對立面。關於道光朝繙譯科考制度的變化，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2013.6），85-90。又清朝繙譯科考與旗人入仕可參見葉高樹，〈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2014.12），95-132。

制度<sup>10</sup>。入關後的順治二年（1645），清朝宣布恢復科舉<sup>11</sup>，真正施行繼承自漢文化的科舉制度，並持續到光緒三十一年（1905）方廢止<sup>12</sup>。然滿洲統治者對於是否允許旗人投身舉業，態度在入關後的數十年間均搖擺不定。清政府最早允許旗人參加科舉，是在順治八年（1651）宣布：「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開科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 50 名、蒙古 20 名、漢軍 50 名」<sup>13</sup>，隔年會試錄取旗人 85 名<sup>14</sup>。

此次考試中，八旗滿洲、蒙古考試內容，為繙譯或滿文寫作的測驗，與漢人、漢軍不同<sup>15</sup>。因此，放榜時將「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同列一榜」、

<sup>10</sup> 滿洲統治者在天聰三年（1629）從明諸生中考取 200 人，考中者賞緞布、免差徭；崇德三年（1638）、六年（1641）的考試，賜考中者生員、舉人頭銜、賞官品，然未舉辦進士考試，且無鄉試之名。至於天聰八年（1634）的考試，論者以為項目以滿書、蒙書、漢書為主，是賜與舉人頭銜的語文測驗。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5，73 下，天聰三年九月壬午條；同書，卷 18，239 上，天聰八年四月辛巳條；同書，卷 43，567 上-567 下，崇德三年八月戊申條；同書，卷 56，751 上，崇德六年六月辛亥條；同書，卷 56，754 上，崇德六年七月戊寅條；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51-52。

<sup>11</sup> 「順治二年秋初行鄉試，三年春初行會試，嗣後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舉鄉試，丑未辰戌年春二月舉會試」，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第 72 輯，冊 717，卷 52，〈禮部·貢舉一·科舉通例〉，2515。

<sup>12</sup> 清·世續等奉敕修，《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548，273 上-273 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甲辰條。

<sup>13</sup> 鄉試中式額數於順治十一年（1654）因加皇太后徽號而增額，當中滿洲、漢軍各加 10 名，蒙古加 5 名。故該科滿洲蒙古榜中式舉人實際為 85 名，漢軍與漢人合計共取中 276 名。後於順治十三年（1656）裁減鄉試中額為滿洲 40 名，蒙古 15 名，漢軍 40 名，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84，664 下，順治十一年六月庚辰條；《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086387-001，〈順天府府尹閻印，題為取中滿洲蒙古中式舉人趙山等定於八月二十八日隨主考等官見朝謝恩即赴順天府筵宴〉，順治十一年八月八日；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3，〈禮部·貢舉二·鄉試〉，2584-2585。另旗人生員中式名額為滿洲 120 名、蒙古 60 名、漢軍 120 名，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57，457 下，順治八年六月壬申條。

<sup>14</sup> 會試原訂取中滿洲 25、蒙古 10、漢軍 25 名，但順治九年（1652）恩詔各加額 10、5、10 名。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3，〈禮部·貢舉二·會試〉，2597。

<sup>15</sup> 漢人文鄉試共分三場，內容以四書、經、判、策為主，篇數各有規定，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同一榜」，亦即採行了滿、漢分榜的制度<sup>16</sup>。然而，旗人應試的辦法只持續至順治十四年（1657），便以擔心「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為由停止<sup>17</sup>，實際只施行了兩科。

康熙二年（1663）時，朝廷以「八旗生員停止科舉，無上進之階」為由，特設八旗鄉試<sup>18</sup>，但只開此一科，之後未繼續施行；並宣布「中式者送交吏部錄用，不中者革去生員」<sup>19</sup>，隔年亦未開設會試，故為一種仿行科舉規制，實為部院衙門的任官考試。康熙六年（1667），因御史徐誥武的建議，宣布允許旗人參與科舉考試<sup>20</sup>，值得注意的是，此時雖言「復設」八旗科舉<sup>21</sup>，但實際與順治朝（1644-1661）的規定大不相同。首先，下令「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sup>22</sup>，又將參與科舉的八旗滿洲、蒙古設為「滿字號」，漢軍設「合字號」<sup>23</sup>，係在漢人中式名額外，增加滿、合字號中式額數，但中式

---

則試繙譯漢文、或滿文寫作各一篇；八旗漢軍考試內容與漢人相同，只在首次鄉試時篇數略減，並聲明在第三科後內容將與漢人文鄉試相同。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2，〈禮部·貢舉一·科舉通例〉，2516；同書，卷 53，〈禮部·貢舉二·鄉試〉，2584-2583。

<sup>16</sup> 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3，〈禮部·貢舉二·鄉試〉，2584-2585。

<sup>17</sup> 上諭：「我國家創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以披甲為畏途，遂至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源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陞用，及各部院衙門考取他赤哈哈番及筆帖式哈番，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邀俸祿，未幾又陞副理事主事等官得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部用，今後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06，831 下-832 上，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葉高樹認為此時停止旗人科舉之舉措，是清朝從順治十一年（1654）始，捍衛滿洲傳統風暴中的一環，故包括宗學、旗人的部院衙門考試等，與漢字諸書教育相關者均受波及，參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臺北，2012.12），108-109。

<sup>18</sup> 此科共中式舉人滿洲 21 名、蒙古 17 名、漢軍 118 名，參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卷 126，〈選舉表二〉，3428。

<sup>19</sup> 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3，〈禮部·貢舉二·鄉試〉，2585-2586。

<sup>20</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4，328 下，康熙六年九月丁未條。

<sup>21</sup> 參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126，〈選舉表二〉，3429。

<sup>22</sup>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4，328 下，康熙六年九月丁未條。

<sup>23</sup> 參見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126，〈選舉表二〉，3429。

後與漢人同榜，等於廢止滿、漢分榜。新的措施於康熙八年（1669）正式實施<sup>24</sup>，並在隔年允許旗人參加會試<sup>25</sup>。然後因三藩戰爭（1673-1681）爆發，國家正值用武之際，若旗人過於熱中科場，勢將導致武備廢弛，於是自康熙十五年（1676）丙辰科會試後停辦<sup>26</sup>，使旗人的應試資格再次中止。

然滿洲統治者既視旗人為「國家根本」<sup>27</sup>，藉由擴展入仕之階解決人數繁衍的問題，自是刻不容緩，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朝廷宣布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sup>28</sup>，旗人參與文科舉的制度終真正確立。該考試相關的規定如下，1.規定旗人應試前必須驗看馬步箭<sup>29</sup>；2.旗人考試內容與漢人相同；3.在原本漢人中額外，另設旗人之滿洲、蒙古「滿字號」、漢軍「合字號」<sup>30</sup>，以保障

<sup>24</sup> 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53，〈禮部·貢舉二·鄉試〉，2586。

<sup>25</sup> 「定滿洲、蒙古、漢軍鄉會試額數。順天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共取中10名，漢軍編合字號，共取中10名，會試滿字號取中4名，合字號取中4名。」參見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0，414上，康熙八年七月乙卯條。

<sup>26</sup> 「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部疏言，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為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尚讀書，有悞訓練，見今已將每伍領下子弟一名准在監肄業，亦自足用，除見在生員舉人進士錄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應如所請。從之。」參見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63，816下，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條。

<sup>27</sup> 清世宗諭：「八旗人員乃國家根本，所關甚重。」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0，923下，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條。

<sup>28</sup> 「（康熙）二十六年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鄉試，遵旨議定。」參見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3，〈禮部·貢舉二·鄉試通例〉，4543。實至康熙二十九年（1690）才真正施行，原因是二十六年宣布施行後認為「今歲鄉試為期以迫，應暫行停止。」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1629，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癸巳條。

<sup>29</sup> 先是兵科給事中能泰（?-?）建議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後康熙帝諭曰：「滿洲以騎射為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并從重治罪。」參見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40，533下，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條。又乾隆九年將馬步箭考試規定制度化，規定必在兵部測驗騎射後登記的「箭冊」，以及學政考試等錄科之「科冊」上均有名字方能入場。參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27，930下，乾隆九年十月丙寅條。

<sup>30</sup> 「遵旨議定，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10名，漢軍應減5名，止取中5名。」參見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3，〈禮部·貢舉二·鄉試通例〉，4543。

人數較少之旗人的錄取額數。希冀藉由驗看馬步箭的門檻，保持滿洲文武並重的特質；旗、漢同試，但額外設置字號的辦法則同時慮及民族平衡與旗人權益，不難看出康熙帝（1654-1722，1662-1722 在位）有意解決順、康兩朝以來，對旗人參與科舉考試的疑慮，以上政策亦為後繼者所沿用，而與清朝科舉制度共存廢。

清朝以皇帝所在之地為中心，視京師為旗人鄉土，故不論在京、駐防，旗人如欲應考鄉試，均需至順天府<sup>31</sup>。清朝每科鄉試應試與錄取人數均有規定，順治二年開科時，規定每舉人 1 名，能錄送 30 名<sup>32</sup>，後增至 100 名<sup>33</sup>，最後於乾隆九年（1744）確定，大省每舉人 1 名，錄送應考生 80 名，中省 60 名、小省 50 名。順天鄉試除直隸生員「貝字號」錄送 60 名外，其他則錄送 80 名<sup>34</sup>。在乾隆九年降低錄送比例的同時，也減少錄取額數<sup>35</sup>，其中順天鄉試錄取額數如表 1。自此，清朝順天鄉試之錄送比例與額數，除特別恩詔

<sup>31</sup> 雍正朝（1722-1735）時曾有大臣建議開放駐防旗人就地考試，但皇帝認為國家設立駐防兵丁，是「令其持戈荷戟，備千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且「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藝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主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否決了大臣的提議。後於嘉慶十八年（1813）清政府宣布准許駐防旗人就近應考鄉試，但因駐防旗人各省鄉試僅規定 10 名取中 1 名，無定額，且人數較少，故本文僅討論順天鄉試之錄取額數。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21，592 下-593 上，雍正十年七月乙酉條。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70，664 下-665 上，嘉慶十八年六月癸亥條。

<sup>32</sup> 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52，〈禮部·貢舉一·科舉通例〉，2517。

<sup>33</sup>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 1，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內閣奉上諭，761。

<sup>34</sup> 大、小省根據鄉試錄取額數劃分，額數較多者為大省，大省為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中省為山東、河南、山西、廣東、四川、陝西；小省為廣西、雲南、貴州。直隸生員貝字號原本為大省 80 取 1，但於乾隆十二年（1747）改為 60 取 1。參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22，867 下-868 上，乾隆九年八月乙卯條；同書，卷 286，732 上，乾隆十二年三月戊戌條。

<sup>35</sup> 乾隆帝（1711-1799，1736-1795 在位）降低錄送鄉試比例與減額是源於該年發生順天鄉試考試夾帶、白卷、不完卷、文不對題者人數高達 686 人的事件，皇帝認為此為濫收所導致，且解額過多，舉人分發任官之路壅塞，故要求順天等直省鄉試中額以 10 分之 1 的比例裁減。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九年八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931-933。

廣額外，便無太大變化<sup>36</sup>。

表 1：乾隆九年順天鄉試錄取額數

字號	錄取額數
滿	27（加五經為 28）
合	12（加五經為 13）
南皿	36（加五經為 38）
北皿	36（加五經為 38）
中皿	二十卷取中 1 名
貝	97（加五經為 102）
旦	4
夾	4
合計	216（加五經為 227）

資料說明：

1. 滿、合字號為旗人的生員、監生、筆帖式，前者為滿洲、蒙古，後者為漢軍。漢人方面，皿字號為監生，又依照地區分南、北、中皿；貝字號指直隸省生員；旦字號指宣化府屬生員；夾字號指奉天府學生員；原有長蘆等處商竈籍鹵字號，因人數過少，於乾隆十八年（1753）取消，故不計。乾隆九年後旦、夾字號略有增減，然人數少，故包括乾隆四十四年（1779）新增承德府承字號 1 名等變化均不計。
2. 五經額數是臨時酌文取中，未必每科均有。
3. 中皿字號未設定額，故不計入「合計」。

<sup>36</sup> 這一點從實際中式結果可證實：嘉慶二十一年（1816）丙子科與道光二十四年（1844）甲辰科順天鄉試，總數分別為 238 與 239 名，當中滿字號均為 28 名，合字號則是 12 與 13 名。可知即使是在駐防鄉試已經開放的嘉慶二十一年，以及規定駐防旗人參加各省鄉試必須改考繙譯的道光二十四年，旗人中式人數與乾隆朝規定仍十分相近。參見《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順天鄉試錄》、《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順天鄉試》，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戶口·宗譜·鄉試錄·會試錄等項檔案縮微膠捲》（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

資料來源：

1.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2.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以此推算，乾隆九年後，滿、合、南北中皿、旦、夾等字號應考總人數最高可達到 10,000 名、貝字號 6,120 名<sup>37</sup>，然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丁酉科順天鄉試實際應考人數約僅 2,600-3,000 名，貝字號 5,000 餘名<sup>38</sup>，應考人數極低於規定額數，故在錄取額不變的情況下，實際錄取率便相對提高<sup>39</sup>。至清晚期順天鄉試應考人數有明顯提升，如同治三年（1864）應考人數達一萬多人<sup>40</sup>，才接近乾隆九年定制時預設的人數。由此可知，乾隆九年設定順天鄉試（貝字號除外）應考人數時，是較優惠的待遇，又宣告「現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亦應令該學臣及監臣等嚴加考試，務取三場精通，方准錄送，即應試人多，亦不得過 80 名之額」<sup>41</sup>，即使日後應試人數增加，不會因此將科

<sup>37</sup> 順天鄉試為 80 取 1，以加上五經中額人數計算，不計「中皿」人數，應考人數為 $(28+13+38+38+4+4) \times 80 = 10,000$ ；貝字號為 60 取 1，應考人數為 $102 \times 60 = 6,120$ 。

<sup>38</sup> 「每科試卷數，滿字、合字、夾字、旦字及中皿、北皿約一千七、八百至二千餘，……南皿卷約九百至一千餘，……其貝字號卷約五千餘。」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035，871 下，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庚申條。又乾隆十三年張廷玉在設定繙譯科考額數時，亦同時提到當時滿洲、蒙古、漢軍應考文鄉試人數大約 5、600 名，與規定錄科額數 3,280 名 $(41 \times 80)$ ，亦相距甚遠。參見清·鐵保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 665，卷 103，〈選舉志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15b-17b。

<sup>39</sup> 張杰以八旗滿洲生員每科錄取 60 名，順天鄉試滿字號（八旗滿洲、蒙古生員）中額為 27 名，故認為八旗滿洲鄉試的錄取率約為  $1/3$   $(27 \div 60)$ ，相較於順天鄉試規定錄送比例的 80 取 1，前者容易許多。然而八旗生員每科的額數並不等於參與鄉試的應考生人數，此外順天鄉試錄送比例的 80 取 1，實已包含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無法以此比例較之。參見張杰，〈清代科舉制度對滿洲文化發展的多元影響〉，《學習與探索》（2004·04），131。

<sup>40</sup> 「本年應試士子已交納試卷一萬六百套。」參見清·寶鋆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11，462 下-463 上，同治三年八月甲戌條。

<sup>41</sup> 參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22，867 下，乾隆九年八月乙卯條。

舉的窄門拓寬<sup>42</sup>。即使如此，同為大省，如江南（中額 114 名），與順天府（除員字號外中額 119 名），兩者錄取人數接近，但前者應考人數約 16,000-17,000 人<sup>43</sup>，後者則約 10,600 人<sup>44</sup>，雖有江南本身文風鼎盛，舉子人數本較多的因素影響，然在大省中，順天府因應考人數較少，錄取率較高的情況仍不容忽視，隨之使得參與的旗人亦佔得優勢<sup>45</sup>。

至於旗人應考會試，順治九年壬辰科、十二年乙未科因滿漢分榜，故旗人佔總進士人數比例為清朝最高。迨旗人應試規定確立後，旗人佔進士總數比例最高是在道光十六年（1836）丙申恩科的 11%，該朝也是清朝旗人進士比例較高的時期<sup>46</sup>。整體而言，清朝旗人進士比例平均值為 5%，高於旗丁佔全國總人丁的比例<sup>47</sup>。以上清代歷科進士中旗人人數比例見圖 1。

<sup>42</sup> 清朝政府設定特殊舉子字號，後因應考人數增加額後成為定例的例子並不少見，如承德府承字號、臺灣府學閩籍生員至字號，便分別於嘉慶十一年、十二年增額。然滿合字號則未增額。參見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第 663 冊，卷 280，〈禮部·貢舉·鄉試中額〉，2213-2214。

<sup>43</sup> 「江南人文甲於各省，每鄉試，合江寧、江蘇、安徽三布政司所屬士子，恆萬六、七千人，入鎖院時，唱名授卷，竭一晝夜之力未能竣事，有擁擠顛仆者。」此為描述林則徐擔任兩江總督時期，即道光十九年（1839）時江南考場情形。參見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考試類》（北京：中華書局，1984），〈林文忠公創設鄉試信職〉，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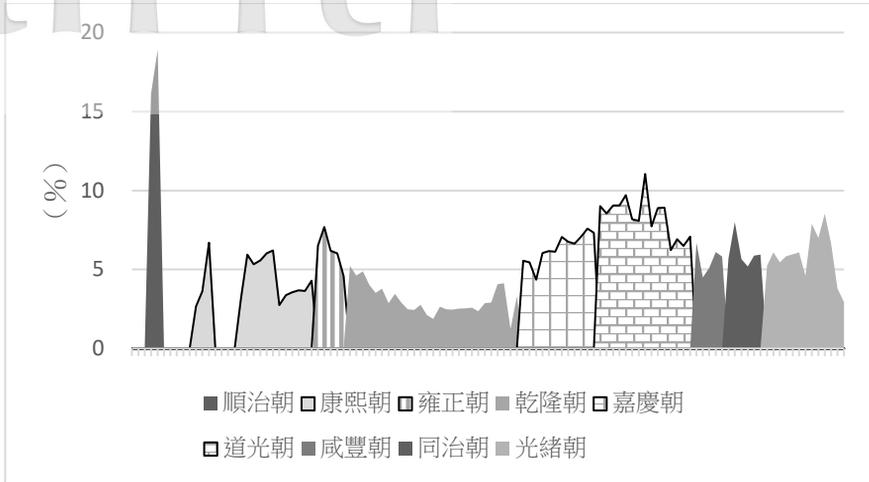
<sup>44</sup> 此處受限資料，只能以道光朝（1821-1850）江南數據與同治朝（1862-1874）順天府數據相較。參見清·寶璽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462 下-463 上，同治三年八月甲戌條。

<sup>45</sup> 明代洪熙朝（1424-1425）開始實施鄉試配額制時，順天鄉試額數僅與江西省相等，後至景泰朝（1449-1457）與應天府齊為全國鄉試額數最高者，直至明亡，此外，順天府額數增加的趨勢高於應天府，且從頻繁發生的冒籍事件亦能反映順天鄉試較應天中式容易的實況。清朝順天府額數設置與江南等同為大省，或因延續明朝制度所致。關於明朝鄉試配額制中順天府的變化，參見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1992.06），8-10。

<sup>46</sup> 以往規定旗人鄉試必須到順天府應考，但嘉慶帝（1760-1820，1796-1820 在位）以路途遙遠，以致駐防旗人「裹足不前」為由，宣布「各省駐防兵丁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同時亦開放駐防旗人就近應生員考試，此措施於嘉慶二十年（1816）先行開放生員考試，隔年開放鄉試。或因此使旗人投身科舉人數增加，增加旗人進士比例。又圖中乾隆朝旗人進士比例較低，推測應與九年減額相關，且乾隆朝整體每科錄取進士總數均較他朝少，亦限制旗人增額的空間。參見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270，664 下-665 上，嘉慶十八年六月癸亥條。各科進士總數計算自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sup>47</sup> 根據雍正朝調查，順治五年（1648）八旗丁數為 346,931 丁，雍正二年為 657,627 丁，

圖 1：清朝進士中旗人所佔百分比變化圖



資料說明：

康熙三十九年（1700）丁丑科王允猷、李延塏、陳 選、高其偉 4 人籍貫載「奉天府人」，經查對《八旗通志（初集）·選舉表》，知實為八旗漢軍。

資料來源：

1. 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2.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研究者認為，宋、元以來科舉配額的區域劃分越來越細，而明代的南、

---

又順治八年（1651）全國丁數為 10,633,326 丁，雍正二年為 25,510,115 丁，故八旗丁數各約佔全國丁數的 3%、2%。由於清朝全國總丁數資料有限，而順治八年為清朝首次編審黃冊的開端；雍正二年則正可與同年旗丁數對應，故以此資料統計。又丁數雖在明中期以後轉為一種賦稅單位，但在缺乏具體丁數資料時，仍可提供參考，關於明清時期「丁」的性質，請參見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28-41。以上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61，483，順治八年十二月辛未條；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27，421，雍正二年十二月己亥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歷史檔案》4（1988.11），11，「總理戶部事務允祥等為報順康年間編審八旗男丁事奏本，雍正元年五月初四日」、13，「總理戶部事務允祥等為編審八旗男丁數目事奏本，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北分卷制度更宣示政府希望藉由進士名額的地域均衡，達到政治勢力的合理分配，清朝雖然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時取消南、北分卷，但隨之開啟的分省取中制度，一方面顯示了明清考試制度逐漸捨棄自由競爭，而堅持公平分配的原則，另一方面更是展現朝廷對進士額數的有效控制<sup>48</sup>。清朝滿合字號的設置自是維持旗人入仕優勢的手段，同時從他省亦設定各種字號可看出<sup>49</sup>，也是希冀加強科舉表現相對弱勢的區域與特殊身分者中式的人數，取得區域與族群間的平衡，仍是明代以來「公平分配」原則的展現，目的仍是希望能達到朝廷對政治勢力的控制與分配。結果便造成身為統治民族的旗人，隱藏在「同場一例」制度中，應試過程的優勢，足見統治者細緻的政治操作。

### 三、科甲旗人的入仕：除授

「科甲」一詞包括進士、舉人，為通過科舉考試者之泛稱<sup>50</sup>，在金榜題名後，各依功名等第除授，是否能於起跑點掌握先機，自然與個人能力、考試

<sup>48</sup> 參見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46、49、67。清朝原於順治時規定，會試依照省份劃分南、北、中卷，各自有規定的中式額數，後於康熙五十一年宣布：「嗣後會試不豫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名卷面，於入場時，禮部將直省舉人各實數奏聞，酌定省分大小人材多寡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數取中」，是為分省取中制。參見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53，〈禮部·貢舉二·會試〉，2586-2587；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22，卷67，〈禮部·儀制清吏司·貢舉下〉，36a-36b。

<sup>49</sup> 清朝針對偏遠地方士子或是該省少數族群設定若干特殊身分舉子的字號，如順天鄉試的直隸生員貝字號、監生皿字號、宣鎮旦字號，順天以外各省如臺灣臺字號、苗生田字號、陝西寧夏丁字號、甘肅聿字號等，參見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803，卷346，〈禮部·貢舉·外簾事宜〉，444上-444下。

<sup>50</sup> 清朝官書「科甲除授」一條，便包含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繙譯舉人除官的相關規定，參見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2a-5a。

成績相關，而其中的旗、漢差異，也是重要因素。因現存《鄉試錄》有限，無法掌握完整八旗舉人名錄，且舉人出身官員仕途大多不可考，故僅以文進士為主要探討對象。

殿試後，依據覆試、殿試、朝考的成績分等第後除授，大致分為「翰林院庶吉士」<sup>51</sup>、「分部學習」<sup>52</sup>、「知縣即用」、「歸班銓選」等途<sup>53</sup>，旗、漢進士規定大致相同<sup>54</sup>。各途中，「以翰林為榮選，次亦望為六部曹郎，以升途較

<sup>51</sup> 庶吉士之制始於明朝，起初令新科進士觀政於各司，後專隸於翰林院，除一甲進士直接授翰林官外，又從二、三甲中選拔庶吉士，在翰林院學習三年後參加考試，稱之「散館」，優者授予翰林官職，其餘改派他職，清朝大體上繼承明制，然於選拔方法上卻有更動。以上及清朝庶吉士選拔制度請參見邱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73-80。

<sup>52</sup> 「分部學習」指分發各部院為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待學習期結束觀察表現後決定是否實授，不合格者，或改授小京官，或歸班銓選。參見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11，〈吏部九·吏部文選司·漢缺除選〉，3a。清·福格，《聽雨叢談》，卷6，〈庶吉士散館〉，135。

<sup>53</sup> 朝考本為選庶吉士而設，然清朝或先引見再朝考，或由大臣保舉後再行考試，制度多有更動，至乾隆朝方確定殿試後先朝考後引見，取消大臣保舉，後於道光朝再將朝考結果細分為一、二、三等，結合殿試、覆試成績後分發。以上參見商衍縈，《清代科舉考試述略》，162。

<sup>54</sup> 此外進士亦有除授為小京官、教習等，各有滿、漢缺之分，然每科授職例少。又有分發為內閣中書（從七品）者，旗、漢選用規定不同。漢缺規定：凡進士、舉人（原有貢生，後取消）均可報考內閣中書，後於乾隆中期取消考試，直接在每科會試後從落第舉人與朝考入取但未經授職的新進士中，以科舉墨卷選用。然五十五年（1790）時，因「實未平允」，故改在每科進士引見授職後從歸班進士中選用，並沿用至清末。因此嚴格來說新科進士除授官職中無內閣中書一項，而是從歸班進士中選用，但或許因同樣從新科進士中選取，為省去一道步驟，便在引見時一併選取，使清朝許多科仍有記載分發「以內閣中書用」一項。此外藉由考試選取中書的辦法，仍於內閣中書人員不足時，不定期舉行，讓進士、舉人報名參加。另外一方面，旗缺的選用辦法則相對複雜，乾隆十三年（1748）、十五年（1750）規定：將內閣中書分為旗缺與八旗公缺，從各旗內貼寫中書與文舉人、繙譯舉人和舉人出身的筆帖式選用，然而嘉慶十一年（1806）時，卻將滿洲、蒙古、漢軍進士以內閣中書用。又商衍縈提及進士選為內閣中書者，是因年少不能任主事，但又不宜外任者，人數也較少，每科約三、四人，道出除授為內閣中書的潛規則。以上參見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4a-4b；同書，卷7，〈吏部·文選清吏司·旗員遴選·內閣中書〉，7b-10a；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14，〈吏部·滿洲官員品級〉，568；同書同卷，〈吏部·蒙古官員品級〉，581；同書同卷，〈吏部·漢軍官員品級〉，586；同書，卷15，〈吏部·漢官品級〉，627-628；同書，卷30，〈吏部·滿洲銓選·科甲除授〉，1316；同書，卷42，〈吏部·滿洲遴選·內閣侍讀中書員缺〉，1941-1946；同書，卷44，〈吏部·漢員遴選·內閣中書〉，2040-2046；同書，卷56，〈吏部·除授·進士授

外吏捷耳」<sup>55</sup>。翰林院庶吉士被視為晉升的重要跳板，故觀察每科庶吉士中旗、漢人數比例，可對清朝官方科甲除授的標準有進一步的了解。由於清朝維持三年舉辦一次科舉的原則（除去恩科），故以 3 的倍數 9 年為一週期，共 24 科，觀察清朝旗、漢進士除授庶吉士的情形如表 2<sup>56</sup>。

表 2：清朝庶吉士旗、漢比例表

科別	旗人進士		漢人進士			庶吉士		
	總數	庶吉士	百分比	總數	庶吉士	百分比	旗(%)	漢(%)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 (1691)	5	3	60	149	30	20	9	91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 (1700)	17	6	35	285	37	13	14	86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 (1709)	8	2	25	281	62	22	3	97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 (1718)	6	3	50	156	52	33	5	95
雍正五年丁未科 (1727)	14	4	29	209	31	15	11	89
乾隆元年丙辰科 (1736)	18	5	28	323	59	18	8	92
乾隆十年乙丑科 (1745)	11	6	55	299	44	15	12	88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	7	3	43	231	32	14	9	91

職》，2583-2584。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略》，163。

<sup>55</sup>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8，〈作官須從牧令出身〉，165。

<sup>56</sup> 由於清朝每科庶吉士資料均能掌握，面對如此龐大完整的資料時，為免將大量的時間花費在統計上，本文採取「隨機抽樣」法，亦即指每一科資料都有相等的機會被抽樣，同時亦能囊括所有皇帝在位時期。關於隨機抽樣在史學上的應用，請參見科瓦利琴科主編，聞一、蕭吟譯，《計量歷史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38-40。



光緒六年庚辰科 (1880)	18	7	39	309	82	27	8	92
光緒十五年己丑科 (1889)	18	9	50	275	78	28	10	90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科 (1898)	23	7	30	320	75	23	9	91
百分比平均數			40			22	9	91

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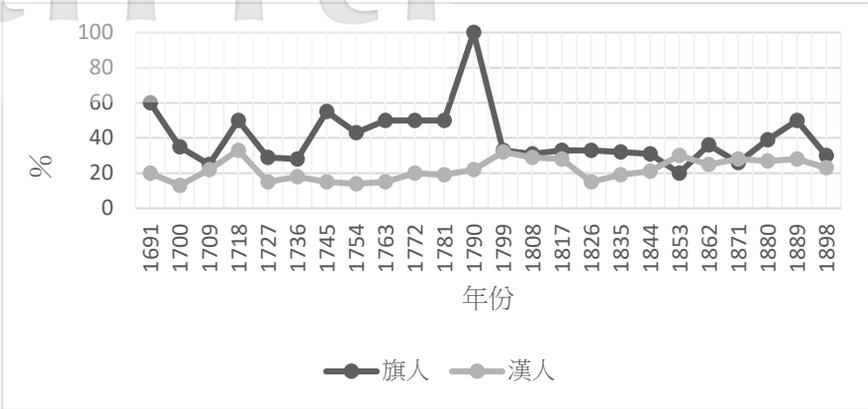
1. 清朝雖自順治朝開始便允許旗人參與科舉考試，然時廢時興，至康熙二十六年方正式宣布旗人參與文鄉試，二十九年實施，並持續至清末，故本表以旗人參與會試的正式開端—康熙三十年為始。
2. 由於一甲三名進士固定授職翰林院修撰、編修，故每科一甲均未列入計算。
3. 有時進士會因個人因素而未參與當科除授，乃延至下科或下下科，致使每科除庶吉士名單會存在非當科進士者。如雍正五年周紹龍（實為元年癸卯恩科進士）、周龍官（實為二年甲辰科進士），乾隆十年馮秉彝（實為二年丁巳恩科進士）等，由於本表為計算每科進士中庶吉士比例，故此情形均不計入。
4. 乾隆五十五年原為正科，因乾隆帝八旬萬壽改為恩科。

資料來源：

1.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1987。
2. 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由表中百分比平均數可看出漢人進士選為庶吉士的比例相對穩定，最高與最低的百分比分別僅差距平均數的+11、-9，旗人進士則起伏較大，尤其清前期或因中央官缺較多的緣故，出現了平均值+20 甚至+60 的情形，嘉慶朝後則趨近穩定，至清末政局不穩定時期方出現+10 的時期。

圖 2：清朝旗、漢進士除授庶吉士比例圖



又由結果可知每科庶吉士中漢人雖占多數，然而若將旗、漢分開來看，旗人被選為庶吉士的比例均高於漢人，為方便觀察，將此數據以折線圖顯示如圖 2。可發現，除咸豐三年（1853）、同治十年（1871）外，旗人進士除授庶吉士的機率均高於漢人進士。若更進一步以省籍為劃分，統計表 2 各科庶吉士之各省人數，以嘉慶元年（1796）為分界，分為清前期與清中後期<sup>57</sup>，結果如圖 3、4。清前期因將文風鼎盛的江蘇、安徽二省劃分為江南省，使該地區庶吉士人數比起他省高出許多；清中後期因進士人數增加，庶吉士增多，省份排行先後有些許變化。

<sup>57</sup> 由於清朝省份與考區劃分多有變化，欲將資料綜合於單一圖表不易，故以江南省劃分為江蘇、安徽的嘉慶元年為分界，分為清前期與清中後期。

圖 3：清前期庶吉士省籍分布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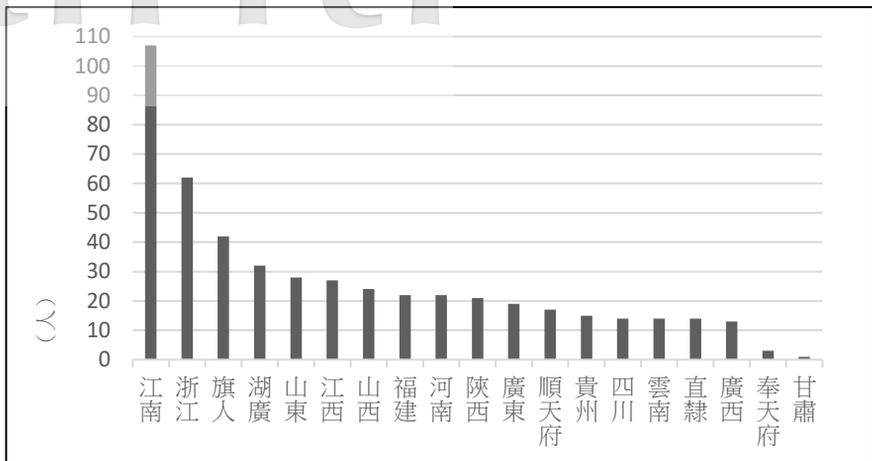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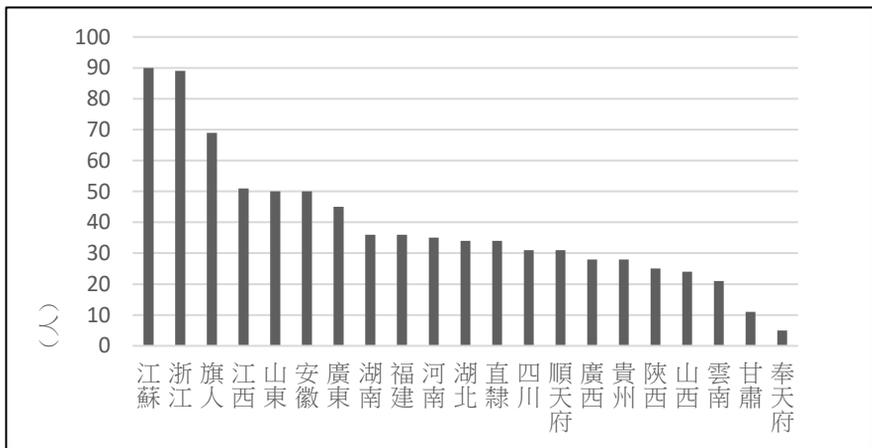


圖 4：清中後期庶吉士省籍分布人數圖



資料說明：

1. 甘肅、直隸與奉天雖各屬陝西、順天鄉試，然另編字號，故獨立計算。
2. 清朝開科省份與考區多有變化，為方便計算，如湖廣於雍正元年（1723）後分為湖南、湖北兩考區，故在清前期將湖南、湖北併歸為湖廣，清中後期方分為二；

江南於乾隆元年（1736）分為上江、下江，至嘉慶元年方有安徽、江蘇之名，故清前期均歸至江南，清中後期分為江蘇、安徽二區。

資料來源：

1.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2. 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3. 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進士省籍為清朝進士除授過程中，重要的分配依據。乾隆朝（1736-1795）在進士引見時，規定「各按省分，仍依甲第前後，分班帶領，並將上次每省錄用人數詳晰開單呈覽」，目的是「使邊方遠省名次在後者，亦得均與館選也」<sup>58</sup>。圖3、4中各省均有名額的結果，亦能明顯看出此種各省均分的原則<sup>59</sup>。同時江浙等文風鼎盛地區的表現仍突出，而旗人亦屬名列前茅，可知除各省均分的原則外，朝廷仍須顧及各區域、族群、政治勢力等其他因素，藉由區域的配額達到國家控制的效果，因此在庶吉士的選拔中，旗籍仍具影響力。

其次，旗人進士授職庶吉士比例偏高的原因，或涉及除授官職的外任與否。在進士除授各途中，除庶吉士、分部學習以及人數較少之內閣中書、小京官外，知縣即用、歸班銓選均屬外任。朝廷雖未明確規定旗人進士不授予知縣，然就《清實錄》所載，至乾隆六年（1741）明確宣布「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為止<sup>60</sup>，進士分發為知縣即用者，乾隆元年（1736）、

<sup>58</sup> 館選即選為庶吉士。參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58，352下-353上，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壬子條。

<sup>59</sup> 早在康、雍時期，各省均分便是進士分發庶吉士時的重要原則，然世宗亦提及「翰林職司文章，若以文義不及者處之則用違其才」，且「江浙人文義實較各省為優」，明白點出一方面須顧及各省均分，另一方面又須權衡庶吉士文才能力間的難處。參見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31，476上-476下，雍正三年四月癸未條。

<sup>60</sup> 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科甲除授〉，2b-3a。

二年（1737）、四年（1739）共 65 人中，只有一名旗人，且為漢軍<sup>61</sup>。可知旗人進士習慣上不授予知縣，就算有，亦以漢軍為先。究其原因，或與旗員外任政策相關，乾隆帝曾提及：「從前八旗人員補用外任者本少，且因外任上官既眾，習套更煩，是以旗員亦多不願外擢。嗣因生齒日繁，故將外任文武員缺酌量簡用旗員」<sup>62</sup>。明白點出以往旗員多不外任，後因人數增多，不得已才酌量任用。故比起漢人，旗人進士除授必須考量外任與人數間的平衡，即使是在明言可外任的乾隆朝，亦僅是保守地「酌量」外放。表 3 是利用同年齒錄記載的進士除授資料，整理的旗漢進士外任人數比例表，雖因資料受限，樣本數略少，然時間橫跨乾隆朝後各朝，正可與前文乾隆朝時期相比對，仍能窺探出旗人進士除授外放的變化。表中旗人進士除授為「即用知縣」平均每科 3 名，各科中人數最多 5 名，最少 1 名，人數比起前面提及乾隆元年、二年、四年加起來只有 1 名略有增加，但幅度不大，符合乾隆帝所言之「酌量簡用」。「歸班銓選」無法得知乾隆朝時期除授狀況，然觀察旗人進士平均比例雖高於「即用知縣」，但單論各科旗人進士人數，則均僅在 0-3 人之間，比例變化主要受漢人人數影響，因此在乾隆朝後，旗人進士除授外放雖略有增加，但比起漢人進士仍相當懸殊，以往旗人不外任的慣例仍有殘存的影響。又旗人中亦包含規定不外任之宗室<sup>63</sup>，使得旗人進士除授集中於京師各途，連帶提升了分發為庶吉士的機率。

<sup>61</sup> 《清實錄》從乾隆朝起方載分發為知縣即用者，故僅能參考此三科資料，又慣例上不載歸班銓選者。參見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8，455 上-455 下，乾隆元年五月丙申條；同書，卷 44，777 上，乾隆二年六月乙丑條；同書，卷 92，418 下，乾隆四年五月己未條。

<sup>62</sup>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294。

<sup>63</sup> 「（嘉慶十三年）又定宗室文進士，除奉旨以翰林改用，其以部屬錄用者，歸於宗人府及各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其歸班者不選外任知縣，應以科甲小京官用。」參見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30，〈吏部·滿洲銓選·科甲除授〉，1322。

表 3：清朝旗漢進士除授外任人數比例表

除授官職人數比例		進士人數		即用知縣		歸班銓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嘉慶七年 (1802) 壬戌科	旗	15	6	2	3	0	0
	漢	230	94	73	75	72	100
	總和	245	100	97	100	72	100
道光二年 (1822) 壬午恩科	旗	20	9	7	5	2	17
	漢	199	91	145	95	10	83
	總和	219	100	152	100	12	100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甲辰科	旗	13	6	1	1	3	10
	漢	193	94	95	99	26	90
	總和	206	100	96	100	29	100
咸豐六年 (1856) 丙辰科	旗	11	5	2	3	0	0
	漢	202	95	59	97	9	100
	總和	213	100	61	100	9	100
光緒六年 (1880) 庚辰科	旗	18	6	4	3	1	14
	漢	309	94	112	97	6	88
	總和	327	100	116	100	7	100
平均數	旗		6		3		8
	漢		93		93		92
總數	旗	77	6	16	3	6	5
	漢	1133	94	484	97	123	95
	總和	1210	100	500	100	129	100

資料說明：

1. 本表利用《中國科舉錄續編》所收五種同年(齒)錄中收入的進士初授職記載統計。同年(齒)錄為殿試放榜多年後，為該科進士所編寫的名冊，內容包括姓名、

籍貫、進士初授職等資料，然各本同年錄資料詳盡程度不一，故又分別利用該年度之實錄資料作為輔助，以加強資料完整性。除此之後尚有《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同年序齒錄》（收入《中國科舉錄匯編》13冊）、《道光二十年庚子科會試同年齒錄》（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7冊）但未記載初授官職，故不採用。

2. 由於一甲三名進士固定授職翰林院修撰、編修，故每科一甲三名均未列入本表計算。
3. 資料只採用每科進士，未參與殿試者不列入本表計算。
4. 百分比以旗（漢）人數／總和計算，結果為個位數後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

1. 《重訂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齒錄二卷》，嘉慶十九年重刻，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6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2. 《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道光十三年重刻，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6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3.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進士同年錄一卷》，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7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4. 《咸豐六年丙辰科會試同年齒錄不分卷》，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9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5. 《光緒六年庚辰科會試同年齒錄不分卷》，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14-17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6.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1987。

延續應考階段的作法，滿洲統治者於科甲除授時，再度展現於制度外，細緻操作的政治手腕，在不破壞庶吉士各省均分的原則下，給予旗人適度的保障，是在同場一例考試政策下，貫徹「八旗為國家根本」的具體表現。

## 四、升遷：科甲旗人的發展

清初旗人官僚多以血緣、家世關係等背景入仕<sup>64</sup>，如康熙朝二十位旗人大學士中，只有伊桑阿為科舉出身者，其餘或以廕生、或以世爵、或出身不詳但以侍衛、筆帖式等滿洲專有途徑入仕者<sup>65</sup>。隨著旗人應考規定的確立，科甲旗人陸續進入清朝官僚體系，觀察身為統治民族的旗人，與科甲漢人以及經由其他途徑進入官僚體系之旗人間，在仕途升遷上的差異，能進一步了解科舉功名在旗人政治參與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進士經除授後展開仕途，或以七品知縣終生，或位極人臣，各依能力、機運，然無論何途，官品大致自七品為始<sup>66</sup>。乾、嘉朝禮親王昭槿（1766-1829）曾描述近年所見科甲官員升遷快速者：「阮中丞元（阮元，1764-1849）中式後，未三年即擢少詹事。桂香東侍郎（覺羅桂芳，？-1814）中式五年間，擢內閣學士。董鄂少司馬恩寧（恩寧，後改名恩銘，？-1840）中式七年，官至亞卿」<sup>67</sup>。可見進士升遷時間具有潛在規則，方凸顯出宦途快速的特殊性。由於不可能囊括清朝所有官職升遷過程，故將對象集中在大學士，一方面是因為歷任大學士大多以翰林院庶吉士開啟宦途，仕途起點相同時<sup>68</sup>，更能將觀

<sup>64</sup> 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666-679。

<sup>65</sup> 康熙朝旗人大學士的出身，請參見附錄。

<sup>66</sup> 以進士除授主要之三途而言，「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經常授予以翰林院檢討、編修，與「知縣即用」之知縣，官品為正、從七品，「分部學習」擔任之六部主事雖為正六品，但須經過學習期，方正式授職，故亦與其他二途升遷時間相似。

<sup>67</sup> 少詹事為正四品官、內閣學士為從二品、亞卿即中央官署副職的別稱，此處指禮部侍郎正二品。昭槿亦描述雍正朝大學士尹繼善，方六年便任江蘇巡撫（從二品），亦屬於升遷快速的例子。參見清·昭槿，《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7，〈尹文端公〉，190-191；同書，卷9，〈仕宦最速〉，277。

<sup>68</sup> 表3大學士中，除覺羅長麟、宗室福錕、寶璽、文祥授分部學習，覺羅伊里布授小京官，章煦授內閣中書外，其餘或以一甲進士授翰林院職，或授翰林院庶吉士。

察重心置於除授後的仕途；另一方面，大學士官品為清朝最高之正一品<sup>69</sup>，可藉由進士除授至一品官的長期宦途，得知各階段官職升遷時間；最後，大學士作為官僚系統的頂端，雖只佔清朝官員人數的一小部分，但卻能觀察從不同入仕途徑出發的官員，各需付出多少光陰，方能登頂，藉此得知各途在官場上的價值。

表 4「清朝旗、漢大學士同科進士升遷時間表」是從清代旗、漢大學士中挑出同科進士出身者，觀察其從進士達到五品官、三品官、一品官、(協辦)大學士等所需的時間<sup>70</sup>。當中道光十八年戊戌科進士宗室靈桂(1815-1885)與漢人曾國藩(1811-1872)仕途初階段時間全然一致，但光緒二年丙子恩科進士旗人裕德(?-1905)便與漢人戴鴻慈(?-1910)相差數十年；又道光六年丙戌科進士麟魁(1791-1862)雖與柏葰(?-1859)同為旗人，但升至五品官的時間相異，反與漢人賈楨(1798-1874)相同，故即使同科進士出身，甚至同為旗人，際遇仍可能大相逕庭。個案雖難以比較，然若擴增樣本人數，或能分析當中旗、漢趨勢，如本表旗人平均升遷時間為 8、12、23、33 年，

<sup>69</sup> 清初大學士為正五品，但依規定兼各部尚書銜，故為正二品，至雍正八年(1730)升為正一品。順、康間大學士品級雖不是最高，然權重品低，且兼尚書銜，顯示重要性，因此在本文中討論大學士時，選擇不排除清初時期。關於清初大學士品級的變化，請參見古鴻廷，《清代官制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5)，57-61。

<sup>70</sup> 乾隆元年清國史館列傳纂修，文職以在京五品以上為入傳標準，後又決議若該官無足置議則有表無傳，以此標榜列傳不單以官階，而是以人不以官。可知五品官為文官留名的基本門檻。此外陳文石將清朝中央政府官職分為四級，第一級為各機關長官，具有決策影響力量，除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國子監祭酒為四品外，其餘皆三品以上；第二級為實際擬定計畫方案，負責推行的官員，最高只到四品(內閣侍讀學士)，無三品官。可知官員職責劃分，是以三品官作為界線。又協辦大學士雖只是兼銜，但卻幾乎成為榮升大學士的必經途徑，是官僚體系中的重要關卡，但有時卻因身故、犯案等，仕途止於協辦而離大學士僅一步之遙，為盡可能囊括官僚系統頂端者，故將僅擔任過協辦大學士卻未能升至大學士者一併列入討論，加上作為官員升遷的金字塔頂端之一品官、大學士，故本表以五品、三品、一品、(協辦)大學士四階段探討。關於清朝國史館列傳纂修體例，請參見莊吉發，〈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收入莊吉發，《清史論集(十八)》，(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7-80。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715。關於清朝協辦大學士的意義與轉變請參見古鴻廷，《清代官制研究》，66-68。

在所有階段均少於漢人。

表 4：清朝旗、漢大學士同科進士升遷時間表

科別、名字	各階段所需時間（年）	進士 →	進士 →	進士 →	進士 →
		五品	三品	一品	（協辦） 大學士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1655）	伊桑阿	9	18	22	33
	宋德宜	12	16	22	29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1709）	阿克敦	5	8	34	39
	趙國麟	15	15	29	30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1723）	尹繼善	5	6	10	26
	陳宏謀	4	11	35	42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1772）	百齡	13	20	33	41
	章煦	19	32	41	42
	鄒炳泰	15	17	33	39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1775）	覺羅長麟	不詳	8	18	30
	戴均元	18	25	39	42
	孫玉庭	11	20	41	45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1793）	英和	3	6	20	29
	潘世恩	5	6	19	40
嘉慶六年辛酉恩科（1801）	覺羅伊里布	14	22	34	37
	李鴻賓	8	14	21	29
道光二年壬午恩科（1822）	文慶	2	7	22	33
	翁心存	8	27	29	34
道光六年丙戌科（1826）	麟魁	7	9	17	36

	柏葭	10	11	22	30
	賈楨	7	14	21	26
	寶璽	11	16	24	36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1838）	宗室靈桂	5	6	28	42
	曾國藩	5	9	22	24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1845）	文祥	9	12	17	26
	閻敬銘	15	16	37	39
咸豐九年己未科（1859）	宗室福錕	9	19	25	25
	孫家鼐	5	20	31	39
	宗室崑岡	10	15	23	34
同治元年壬戌科（1862）	徐郟	10	18	31	39
	鹿傳霖	9	18	34	45
光緒二年丙子恩科（1876）	裕德	4	12	18	27
	戴鴻慈	18	24	29	33
	平均值	9	15	27	35
	旗人大學士平均值	8	12	23	33
	漢人大學士平均值	11	18	30	36

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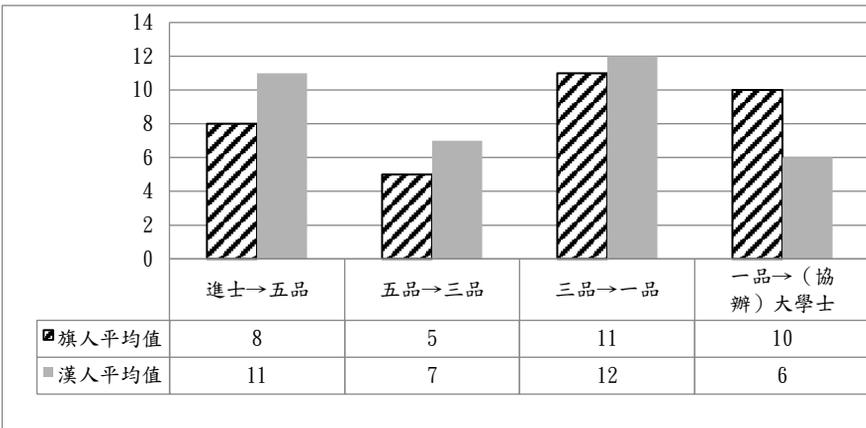
1. 表格中灰色網底為旗人。
2. 平均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下同。
3. 若升遷所花時間不到一年，為方便計算，仍計為一年。
4. 仕途只計正式職位，暫署者不計，又若為跳級升遷，則計算最接近的時間，如尹繼善於雍正七年（1729）直接由內閣侍讀學士（從四品）升江蘇巡撫（從二品），「進士→三品」便以此年計。

5. 光緒十二年（1886）丙戌科進士榮慶（蒙古）、徐世昌（漢人）因仕途歷經清末新政，官職系統與前相左，不計。

資料來源：

1.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2. 清國史館編纂，《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3.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4. 清·錢儀吉等編，《清朝碑傳全集》，臺北：大化出版社，1984。
5. 《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5：清朝大學士各階段平均升遷時間表



為更進一步了解表 4 旗、漢進士差異的原因，故將各階段升遷時間單獨計算後之平均值，以直條圖呈現如圖 5。可知不論旗、漢，三品升至一品官階段的時間均最長，如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進士阿克敦（1685-1756），便花了 26 年，這亦是表 4 所列名單中時間最長的。相反地由五品升至三品官的時間則是最短的，表 3 中就有 6 位僅一年甚至一年不到的時間便達成。若分別旗、漢，除升至（協辦）大學士外，旗人所需時間均少於漢人，當中又以第一個階段差距較大。自進士升至五品官仕途大多維持一定原則，如表 4 之

33位大學士中，除授庶吉士（或一甲授職翰林院修撰）後，於翰林院內部升遷者16名<sup>71</sup>；藉由「分部學習」一途，升至六部員外郎（五品）者5名；其餘或任國子監司業（六品，6名），或任翰林院編修、檢討後轉御史（五品，3名）等，因此進士早期陞轉有一定的模式，個人能力對仕途的影響不如三品以上官員來得大，在此階段旗人官員升遷優於漢人，表示在不考慮個人能力時，旗、漢之別確實有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品官升至（協辦）大學士這個階段的所需時間，漢人首次低於旗人，可知政治表現等個人特質成為競逐高位的最大武器。在同場一例的框架下，旗、漢進士通過相同的考驗，藉由同樣的分發制度進入官場，其官運順逆，理應各依能力、機運，但從上述討論結果可知，在官員升遷過程中，旗、漢仍被視為重要條件，左右著官員的仕途發展。

清朝大學士的出身，不限於進士。根據規定，官員正途出身有：進士、舉人、貢生、廩生、監生、生員、官學生、吏<sup>72</sup>。將旗、漢大學士依照出身加以分類（參見附錄），其中單獨將旗人大學士以圖6呈現<sup>73</sup>。除進士外，旗人大學士出身比例較高者為「不詳」、「廩生」等<sup>74</sup>，故以下擬與表4相同方式，觀察其達到五品、三品、一品、（協辦）大學士所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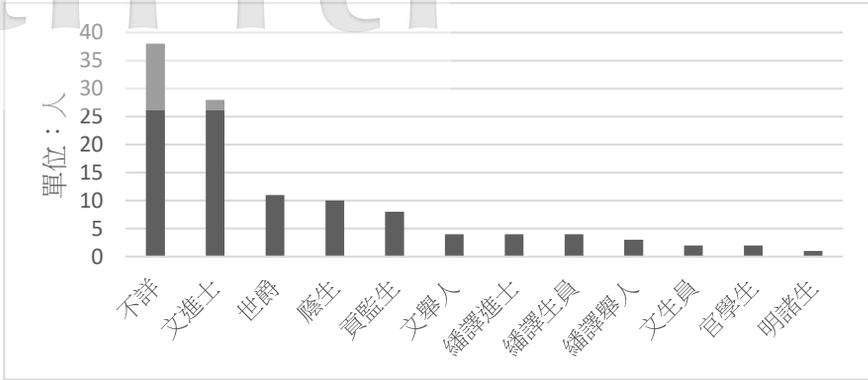
<sup>71</sup> 於翰林院內部升遷者包括經翰林院編修、檢討，升至翰林院侍講、侍讀（五品）者8名，又庶吉士散館後，先任詹事府贊善、中允等官（六品），再升至翰林院侍講者8名。

<sup>72</sup> 參見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794，卷7，〈吏部·文選清吏司〉，80下。

<sup>73</sup> 圖表可見出身不詳者約占總數的33%，張瑞德認為在量化方法運用於社會流動史學研究時，若不詳的比例過大，量化結果會缺乏學術價值。然根據不同社會背景，不詳本身亦可被視為重要的社會變動，如陳文石以《清史列傳》、《清史稿》為基礎，觀察滿洲文職293人的出身，結果呈現不詳與閒散比例偏高，陳氏認為這是清朝政府有意的安排，呈現出部族政權的本質。故本圖表中出身不詳者比例高，說明清朝統治者運用征服者的身分，不經過一般出身資格，使族人進入政府，參與運作。以上參見張瑞德，〈測量傳統中國社會流動問題方法的探討〉，《食貨月刊》5：9（1975.12），438；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660。

<sup>74</sup> 以世爵入仕者，數量雖在大學士出身類別中名列前茅，然多以軍功、武職升遷，官品與文職分屬不同系統，故在此不予討論。

圖 6：清朝旗人大學士出身人數圖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

雖然出身「不詳」者的升遷時間不易討論，但當中有許多人是從筆帖式起家的<sup>75</sup>，筆帖式分布於中央、地方衙門，依據繙譯、文書等職掌而有不同<sup>76</sup>。然清朝官書列舉官品、官職時，筆帖式未列其中，反而別項記載<sup>77</sup>，可見雖為官職，筆帖式卻與一般文官性質不同。且「筆帖式為滿員進身之階」<sup>78</sup>，又言：「滿人入官，或以科目，或者任子，或以捐納、議敘，亦同漢人，其獨異者，惟筆帖式。<sup>79</sup>」，故即使出身不詳，仍可將筆帖式作為仕途的起點，觀察旗人升遷情形<sup>80</sup>，其結果整理如下：

<sup>75</sup> 出身不詳者 34 位中，初任官為筆帖式者 19 位，約佔 56%。

<sup>76</sup> 筆帖式分為有品筆帖式與無品筆帖式，前者分七、八、九品，後者不入流，參見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605-606。

<sup>77</sup>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7，〈吏部·官制·滿洲官員品級〉，325 上-337 上。

<sup>78</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114，〈職官一·宗人府〉，3265。

<sup>79</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110，〈選舉五·推選〉，3213。

<sup>80</sup> 下表中「筆帖式→五品」因無法準確得知擔任筆帖式的時間，故以該旗人以筆帖式身分授予其他官職之時間為起點計算，關於表中時間說明請參見表 4 說明 1。又葉高樹於〈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一文中提及：「大多數已經站在七品筆帖式有利位置的旗人，即使只是推進至六品或五品，也往往要耗去一、二十年的光陰」則是說明停留在筆帖式一職上的時間，與本文計算方式不同，亦能提供參考。參見葉高樹，〈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123。

表 5：清朝初仕官為筆帖式之旗人大學士升遷時間表

各階段所需時間（年）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	筆帖式→（協	
時期、名字	→五品	→三品	→一品	辦）大學士	
康熙朝	對喀納	7	9	21	23
雍正朝	孫柱	2	15	24	34
雍正朝	邁柱	3	17	18	26
乾隆朝	舒赫德	4	11	20	45
乾隆朝	兆惠	4	10	26	30
嘉慶朝	宗室琳寧	3	不計	33	35
嘉慶朝	托津	4	25	32	35
光緒朝	宗室敬信	8	17	31	41
平均值		4	15	26	34

資料說明：

1. 由於授予筆帖式之時間多為不詳，且在此欲將筆帖式作為一種出身，與進士、廩生相較，故本表以該旗人以筆帖式身分授予其他官職之時間為起點計算，如康熙朝對喀納，於順治二年（1645）由內院筆帖式遷工部主事（正六品），九年遷工部郎中（正五品），「筆帖式→五品」一欄便記為七年。
2. 清朝旗人大學士以筆帖式為初仕官者，尚有圖海、阿蘭泰、溫達、佛倫、尹泰、宗室祿康，但因以筆帖式授職的時間不詳，故不計，又為方便與進士出身者比較，故主要以武職升遷之高其位，亦不計。
3. 以筆帖式身分參與科舉者不計。

資料來源：

1. 《愛新覺羅宗譜》，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52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2. 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3.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其次以相同方式統計以廕生入仕者的升遷時間如表 6。根據順治十八年（1661）官廕監生任用規定，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用，四品官廕生以八品用<sup>81</sup>，至雍正元年規定照以往對品任用，但在各部僅為學習行走<sup>82</sup>。乾隆元年將學習期定為二年，期滿後依該部考核方正式分發<sup>83</sup>。故如表中的慶桂、琦善，二年便可升至五品官。

表 6：清朝廕生出身之旗人大學士升遷時間表

時期、名字	各階段所需時間（年）	廕生→五品	廕生→三品	廕生→一品	廕生→（協辦）大學士
康熙朝	馬齊	1	16	19	30
乾隆朝	楊應琚	<1	20	25	35
嘉慶朝	慶桂	2	12	27	46
道光朝	宗室耆英	7	14	23	39
道光朝	琦善	2	8	19	30
光緒朝	榮祿	6	19	23	44
平均值		3	15	23	37

資料說明：

1. 旗人大學士以廕生入仕者尚有 4 人：蕭永藻、阿桂以廕生授職的時間不詳；李侍堯、裕誠主以武職升遷，均不計。
2. 康熙朝未建立二年學習期的制度，故廕生分發即授官的時間，馬齊由廕生授工部員外郎（從五品），故未滿一年，為方便計算記一年。慶桂由廕生分發的時間不明，

<sup>81</sup>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7，〈吏部·滿缺陞補除授〉，243。

<sup>82</sup>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八，〈吏部·滿缺除選〉 272。

<sup>83</sup> 參見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4，〈吏部·文選清吏司·月選一·廕生錄用〉，21b-22a。

在此根據乾隆朝廕生分發後須經二年學習期方正式授職的規定，將其授職時間往前加 2 年。楊應琚先以廕生授員外郎，但二年未滿便外任道員（正四品），故記為 <1，不列入平均值計算。

3. 榮祿於同治五年任正藍旗蒙古副都統（正二品），然為武職，故在此以同治十年任工部右侍郎（正二品）計算。

資料來源：

1.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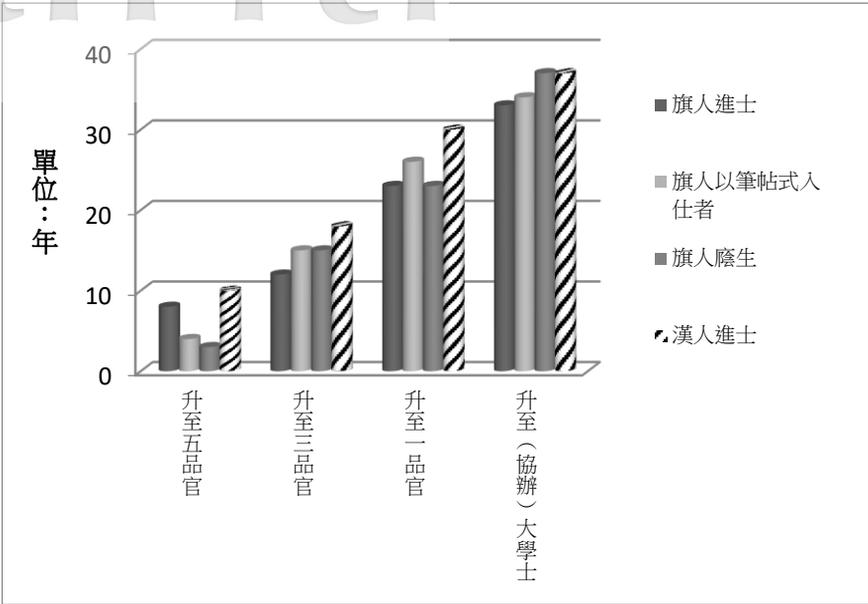
最後將表 5、6 與表 4 中，各階段平均值統整如圖 7。與漢人進士相較，除旗人廕生在「升至（協辦）大學士」階段時間與漢人進士相同外，在所有階段均呈現差異雖不大，但旗人進士、廕生、筆帖式所需升遷時間均較短的結果，可知旗、漢在仕途上的待遇差異為普遍的現象。此外，若將觀察的視角集中於旗人，進士與其他出身相比，優勢未必明顯，如升至五品官所需時間，進士為最長；升至一品官、（協辦）大學士的時間亦分別與廕生、筆帖式極為相近。因此科甲旗人在仕途發展上的優勢，並不單源自於科甲身分，而更來自於旗人身分，滿洲統治者並非獨厚科甲旗人<sup>84</sup>，而是遵循清朝政府保護統治民族的一貫政策<sup>85</sup>。

---

<sup>84</sup> 張杰以雍乾朝以後，有許多大學士、軍機大臣出身科舉，說明清朝皇帝任用旗人時逐漸重視科舉出身官員，且以鄂爾泰父子與尹繼善為例，說明雍乾後科舉功名者升遷加快。然從本文討論可知，此情形不單集中於科舉出身者。參見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248-251。

<sup>85</sup> 路康樂認為相較於漢人，旗人在司法、政治（入仕、任官）、經濟上均享受優待，除旗人擁有漢人無緣分享的獨有入仕途徑外，旗人考取進士的比例亦高於旗人佔中國總人口比例（1%）。參見路康樂，《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39-47。

圖 7：清朝大學士中主要出身平均升遷時間比較表



由本文從應試、除授、升遷一連串的統計資料，可得知在同場一例的原則下，旗人在科舉競爭中佔有優勢。然而在此優渥的條件下，在旗人入仕途徑中卻不見文科舉的強勢地位。如清朝官僚系統最頂端的大學士中，漢人出身文進士的比例佔絕對多數（見附錄），但旗人大學士則不然。不僅充斥著除文科舉外，或以廕生、或以筆帖式等充滿滿洲特色的途徑入仕的例子<sup>86</sup>，即使進士出身，仍可見他途的影響，如附錄中康熙朝的伊桑阿、雍正朝的鄂爾泰、乾隆朝的英廉、道光朝的伯麟、光緒朝的全慶、裕德等，在考取進士以前均有經由他途入仕的經歷。科舉制度開創以來，逐漸成為生產菁英最重要的制度<sup>87</sup>，但進入清朝後，旗人多元的入仕管道，削弱了科舉制度在菁英

<sup>86</sup> 漢人亦可以廕生入仕，但從附錄中便可發現，漢人由廕生入仕要成為菁英的機會遠遠不如旗人。清朝漢廕生授官的規定可參見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74，〈吏部·除授·廕生錄用〉，272下-274上。

<sup>87</sup> 李弘祺認為傳統中國社會中除了通過考試制度晉身科名外，可以說沒有其他有意義的

生產中的絕對強勢地位。

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錄相對詳盡的記載，有助於更進一步探討旗人如何運用科舉在競爭激烈的官場謀生，在該科旗人進士中，發展最好的是文慶（1796-1856）與宗室恩桂（1800-1848），2人均除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同為編修；擁有曾祖為大學士溫福（？-1773）、祖父為兩廣總督永保（？-1808）等家世背景的文慶，歷任禮部侍郎、吏部尚書、步軍統領，再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晉大學士<sup>88</sup>；宗室恩桂則歷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禮部尚書、步軍統領<sup>89</sup>。同科的李希增仕宦生涯較為平淡，李家為內務府管領下，父祖官最高至員外郎（從五品），但從曾祖輩開始便為科甲旗人，李希增自己進士除授為即用知縣，歷任廳同知、知州，最高達到知府（從四品）<sup>90</sup>，內務府包衣出身的漢軍李氏一族，為缺乏雄厚家族背景的旗人，試圖透過科舉制度生存之典型例子。

---

社會流動，而參與科舉的知識份子也就構成了菁英階層（該文中所用名詞為「紳士」，本文為方便論述使用「菁英」一詞）的主體。參見李弘祺，〈公正、平等與開放——略談考試制度與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收入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社，1980），33。

<sup>88</sup> 文慶，費莫氏，鑲紅旗滿洲，曾祖大學士溫福，以繙譯舉人補兵部筆帖式入仕，祖兩廣總督永保，以官學生考授內閣中書入仕，父親英華曾任頭等侍衛。參見《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道光十三年重刻，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6冊，649；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24，〈溫福〉，1785、卷40，〈文慶〉，3132-3138；趙爾巽等，《清史稿》，卷345，〈列傳·永保〉，11163。

<sup>89</sup> 宗室恩桂，鑲藍旗人，祖拜靈額，曾任右翼宗學副管，父吉純，曾任右翼宗學副管，參見《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703；趙爾巽等，《清史稿》，卷374，〈列傳·宗室恩桂〉，11158-11160。然即使同為宗室，也未必都能官運亨通，如同科進士宗室受慶（？-？），授翰林院庶吉士，歷任詹事府詹事，後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正三品）但因事革職旋卒，其祖、父均為四品宗室無正式官職。參見《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629。

<sup>90</sup> 李希增（曾），正白旗漢軍，滿洲都統內務府蘇章阿管領下漢軍監生，曾祖李士通，乾隆十六年辛未科貢士（未殿試），曾任知縣；祖李法，為乾隆庚寅舉人，曾任安徽合肥等縣知縣、都察院經歷；父親李恩鐸為嘉慶十三年戊辰科進士，曾任翰林院編修、福建道監察御史、戶部員外郎。另外希增之子李恬，為道光二十年庚子科進士。參見《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705；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乾隆十六年辛未科（1751）〉，505。

該科同樣達到三、四品官的還有吉達善（1791—？）、吉年（1796—？）兩兄弟<sup>91</sup>，二人在考取進士前均任筆帖式與候補主事，金榜題名後，同樣分發為即用知縣，兄吉達善前往四川擔任知縣，升至知府，後續仕途不詳；弟吉年則得到留在京師的機會，任吏部員外郎，後轉外任，歷任知府，最高至奉天府府尹（正三品）而卒。

出身於良好家世的文慶與宗室恩桂，雖可經由其他途徑入仕，卻仍就選擇科舉進入官場，吉達善、吉年兄弟雖已任被視為「滿員進身之階」之筆帖式，仍欲透過科舉取得更多機會；李希增家族則藉由世代投身科舉，取得延續家族命脈的條件。可見旗人不分階級，均可見採用其他入仕途徑，或運用本身條件之餘，利用科舉擴展機會的例證，這是只能仰賴科舉為唯一入仕途徑的漢人所無法企及的<sup>92</sup>。

## 五、結論

相較於繼承自明朝的其他漢制，面對科舉，滿洲統治者看似並未針對滿洲文化做出「參漢酌金」的調整與改革，從應考、錄取，至入仕、升遷，旗人與漢人均是在「同場一例」考試的原則下，依照制度規定參與科舉，然而卻可在每個階段中窺探出運行於制度外的潛在政治操作，使旗人能佔得優勢，

<sup>91</sup> 吉達善（後改名吉珩）、吉年，鄂卓氏，鑲藍旗滿洲。祖德昌，以筆帖式入仕，曾任太常寺、戶部筆帖式、江西知縣、四川保寧府知府，父親福舒，出身不詳，曾任湖北宜昌府通判、內繕書房繙譯官、內閣中書等，家族中與科舉相關者只有伯父福寬為繙譯生員出身、堂弟吉明為嘉慶二十四年（1819）己卯科舉人。參見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6）》（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327-330；《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533、657。

<sup>92</sup> 清朝政府規定入仕有正途、異途之分，「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廩生出身者為正途，餘為異途」，異途在升遷、任官上有許多限制，如不得考選科、道、不為翰、詹及吏、禮二部官等，但是「旗員不拘此例」。使得旗人在入仕途徑的選擇上，比起漢人更加多元。參見趙爾巽等，《清史稿》卷110，〈選舉五·推選〉，3205。

將保護國家根本的原則，隱藏在漢制下，此種隱而不顯的民族優遇，一方面源於清朝政府不願過度彰顯民族差異，以維持族群平衡；另一方面，亦源於面對繼承自漢文化的科舉制度時，對旗人沾染漢習、以文廢武的擔憂。又從科甲旗人與經由他途入仕旗人間的比較，可知科甲出身者並非獨攬皇恩，只是依循保護統治民族的一貫政策而已。由此亦可觀察到，在繼承漢制上態度十分謹慎的滿洲統治者，並不樂見科舉宰制旗人官員的出身。

科舉作為一種政府人才選拔辦法，在宋朝以來的幾百年日趨重要，甚至幾乎成為菁英生產的唯一管道。但到清朝產生了轉變，滿洲統治者對旗人參與科舉的態度從入關初期的排斥，到康熙後期的穩定，甚至到清晚期可看到大量科舉出身的旗人在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不可忽略的是，科舉以外的其他入仕途徑仍持續運作著，不論是天潢貴胄的宗室，抑或是出身包衣奴僕階級的中下階層旗人，均多見將科舉與各種入仕管道交互靈活運用的例子，此與漢人文職入仕由科舉制獨佔的情況大相逕庭。顯示出進入清朝，旗人雖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卻隨著旗人將「八旗仕進之階，不泥一轍」的滿洲文化帶入<sup>93</sup>，使得科舉制度對旗人社會的影響力隨之降低，此為漢制面對滿洲文化衝擊時，制度本身雖維持原樣，結果卻產生變化的明顯例證。

<sup>93</sup> 參見清·福格，《聽雨叢談》，卷1，〈軍士錄用文職〉，26。

## 徵引書目

### (一) 史料

1. 《光緒六年庚辰科會試同年齒錄不分卷》，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14-17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2. 《咸豐六年丙辰科會試同年齒錄不分卷》，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9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3. 《重訂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同年齒錄不分卷》，道光十三年重刻，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6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4. 《重訂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齒錄二卷》，嘉慶十九年重刻，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6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5.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進士同年錄一卷》，收入《中國科舉錄續編》，7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6. 《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7. 《中國科舉錄續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0。
8.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9. 《愛新覺羅宗譜》，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42-51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歷史檔案》，1988年第4期，北京，1988年11月，10-13。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戶口·宗譜·鄉試錄·會試錄等項檔案縮微膠捲》，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
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社，1991。
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14.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15. 清國史館編纂，《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16.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17.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

## (二) 官書典籍

1.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1》，臺北：明文書局，1986。
2.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7-79輯，第761-79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
3. 清·世續等奉敕修，《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4.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5.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6.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7. 清·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8. 清·馬齊等奉敕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9. 清·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1983。
10.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11.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12. 清·曹振鏞等奉敕撰，《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13.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
14.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15.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16.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17.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18.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19.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20. 清·錢儀吉等編，《清朝碑傳全集》，臺北：大化出版社，1984。
21. 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3》，臺北：明文書局，1985。
22. 清·寶璽等奉敕修，《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23.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24. 禮部纂輯，《欽定科場條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4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 (三) 專書

1.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2. 古鴻廷，《清代官制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2005。
3. 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4. 何炳棣、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5.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

6. 邸永君，《清代翰林院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7. 科瓦利琴科主編，聞一、蕭吟譯，《計量歷史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8.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
9. 張 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10.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
11.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
12. 路康樂，《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13.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14. 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 (四) 期刊、論文集論文

1. Karl A. Wittfogel 著，蘇國良等譯，〈中國遼代社會史(九〇七~一一二五年)總述〉，收入鄭欽仁、李明仁譯，《征服王朝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1-69。
2. 李弘祺，〈公正、平等與開放—略談考試制度與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收入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社，1980，23-34。
3. 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1992.06)，43-73。
4. 張 杰，〈清代科舉制度對滿洲文化發展的多元影響〉，《學習與探索》2004年第4期(2004.04)，129-133。

5. 張瑞德，〈測量傳統中國社會流動問題方法的探討〉，《食貨月刊》5卷9期（1975.12），436-441。
6. 莊吉發，〈傳統與創新—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收入莊吉發，《清史論集（十八）》，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7-80。
7.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599-621。
8. 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收入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651-754。
9. 陳捷先，〈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收入陳捷先，《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119-135。
10. 葉高樹，〈「參漢酌金」：清朝統治中國成功原因的再思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2006.12），153-192。
11. 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2012.12），71-154。
12.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2013.6），47-136。
13. 葉高樹，〈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2（2014.12），95-132。

## 附錄：清朝歷代大學士出身與初仕列表

## 一. 旗人大學士

時間	編號	姓名	旗籍	出身	初仕	備註
康熙	1	蔣赫德	漢軍	諸生	秘書院副理事官	原名蔣元恆，入文館時授賜名赫德。原為明諸生，天聰三年清太宗得遵化、永平後考校明朝儒生入文館，與焉，後於崇德七年編入漢軍。
	2	覺羅巴哈納	滿洲	世爵	刑部理事官	世爵是騎都尉。《清史列傳》中提及「分設佐領，巴哈納與焉」，《清實錄》亦提及巴哈納分專管牛条，故或任命為牛条章京（佐領），然均未提及正式官職名稱，故在此仍以刑部理事官作為初仕官職。
	3	覺羅伊圖	滿洲	不詳	秘書院學士	
	4	圖海	滿洲	不詳	筆帖式	
	5	巴泰	漢軍	不詳	二等侍衛	
	6	對喀納	滿洲	不詳	內院筆帖式	
	7	索額圖	滿洲	不詳	三等侍衛	
	8	莫洛	滿洲	不詳	刑部理事官	
	9	覺羅勒德洪	滿洲	不詳	不詳	資料上最早記載官職為宗人府理事官。
	10	明珠	滿洲	不詳	侍衛	
	11	伊桑阿	滿洲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進士	禮部六品筆帖式	《清史列傳》載為順治九年進士，在此根據《八旗通志初集》、《清朝進士題名錄》改正。
	12	阿蘭泰	滿洲	不詳	兵部筆帖式	
	13	馬齊	滿洲	廕生	工部員外郎	
	14	佛倫	滿洲	不詳	筆帖式	
	15	席哈納	不詳	不詳	不詳	僅知首次出現在史料上即為郎中。
	16	溫達	滿洲	不詳	筆帖式	

	17	蕭永藻	漢軍	廕生	刑部筆帖式	
	18	嵩祝	滿洲	世爵	佐領	世爵為騎都尉
	19	白潢	漢軍	不詳	筆帖式	
	20	富寧安	滿洲	世爵	侍衛	世爵為騎都尉
雍正	1	高其位	漢軍	不詳	筆帖式	
	2	孫柱	滿洲	不詳	吏科筆帖式	又名遜柱
	3	馬爾賽	滿洲	世爵	鑲紅旗護軍統領	世爵為三等公
	4	尹泰	滿洲	不詳	翰林院筆帖式	
	5	鄂爾泰	滿洲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舉人	佐領	康熙四十二年襲佐領，同年授三等侍衛。
	6	邁柱	滿洲	不詳	筆帖式	
	7	查郎阿	滿洲	世爵	佐領	世爵為一等輕車都尉
	8	徐元夢	滿洲	康熙十年癸丑進士	戶部主事	
	1	福敏	滿洲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進士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2	納親	滿洲	不詳	筆帖式	以筆帖式襲公爵
3	慶福	滿洲	世爵	散秩大臣	又名慶復，世爵為一等公。	
4	高斌	滿洲	不詳	內務府主事		
5	來保	滿洲	不詳	庫使		
6	傅恆	滿洲	不詳	藍翎侍衛		
乾隆	7	張允隨	漢軍	監生	光祿寺典簿	由監生捐光祿寺典簿
	8	黃廷桂	漢軍	世爵	三等侍衛	先由監生襲世爵（雲騎尉）
	9	楊廷璋	漢軍	不詳	佐領筆帖式	先世襲佐領，再由筆帖式授工部主事，由此開啟宦途，故初仕官兩者並列。
	10	尹繼善	滿洲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進士	編修	
	11	楊應琚	漢軍	廕生	戶部員外郎	
	12	阿爾泰	滿洲	貢生	宗人府筆	副榜貢生。

				帖式		
13	高晉	滿洲	監生	知縣		
14	溫福	滿洲	繙譯人	舉人	筆帖式	
15	舒赫德	滿洲	監生	內閣中書	雍正六年由監生考試筆帖式，引見後改授內閣中書。	
16	李侍堯	漢軍	廕生	印務章京		
17	阿桂	滿洲	廕生	大理寺寺丞	後於乾隆三年考取舉人，補兵部主事。	
18	三寶	滿洲	乾隆四年己未科繙譯進士	內閣中書		
19	英廉	漢軍	雍正十年壬子科舉人	筆帖式		
20	伍彌泰	蒙古	世爵	佐領	由廕生襲世爵（三等伯）	
21	和坤	滿洲	世爵	三等侍衛	先由文生員於乾隆三十四年襲世爵（三等輕車都尉）	
22	福康安	滿洲	世爵	三等侍衛	由閒散襲世爵（雲騎尉）	
23	阿克敦	滿洲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進士	編修		
24	達爾黨阿	滿洲	不詳	三等侍衛	又名達勒黨阿，後以三等侍衛襲世爵（一等子爵）。	
25	鄂彌達	滿洲	不詳	戶部筆帖式		
26	兆惠	滿洲	不詳	筆帖式		
27	阿里袞	滿洲	不詳	二等侍衛		
28	官保	滿洲	不詳	刑部筆帖式		
嘉慶	1	蘇凌阿	滿洲	監生	內閣中書	後於乾隆六年考取繙譯舉人，任江蘇鎮江府理事同知。
	2	保寧	蒙古	世爵	三等侍衛	世爵是三等公
	3	慶桂	滿洲	廕生	戶部員外郎	
	4	宗室祿康	滿洲	不詳	宗人府筆帖式	
	5	勒保	滿洲	監生	筆帖式	
	6	松筠	蒙古	繙譯員	生理藩院筆帖式	
	7	托津	滿洲	不詳	都察院筆	

				帖式	
8	明亮	滿洲	文生員	整儀尉	
9	書麟	滿洲	不詳	鑾儀衛整儀尉	
10	覺羅吉慶	滿洲	官學生	內閣中書	覺羅官學生
11	宗室琳寧	滿洲	不詳	七品筆帖式	又名林成
12	覺羅長麟	滿洲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進士	刑部主事	
13	百齡	漢軍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進士	編修	
1	伯麟	滿洲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舉人	兵部筆帖式	先由繙譯生員考取筆帖式，中舉人後補兵部筆帖式。
2	長齡	蒙古	繙譯生員	筆帖式	由繙譯生員捐納筆帖式
3	蔣攸銘	漢軍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進士	編修	
4	富俊	蒙古	繙譯進士	禮部主事	
5	文孚	滿洲	監生	內閣中書	
6	穆彰阿	滿洲	嘉慶十年乙丑科進士	檢討	
7	琦善	滿洲	廕生	刑部員外郎	
8	覺羅寶興	滿洲	嘉慶十年乙丑科進士	編修	《清史稿》載為嘉慶十五年進士，在此根據《清朝進士題名錄》改正。
9	宗室耆英	滿洲	廕生	宗人府主事	
10	英和	滿洲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進士	編修	
11	覺羅伊里布	滿洲	嘉慶六年辛酉恩科進士	國子監典簿	進士授職國子監學正，因無旗缺，奏以典簿改補。
12	宗室奕經	滿洲	不詳	頭等侍衛	以四品宗室授頭等侍衛

道光

	13	宗室敬徵	滿洲	不詳	頭等侍衛	以不入八分輔國公授頭等侍衛
	1	賽尚阿	蒙古	嘉慶二十丙子繙人	理藩院學習筆帖式	
	2	裕誠	滿洲	廕生	三等侍衛	
	3	納爾經額	滿洲	嘉慶八年癸亥繙進士	妃園寢禮部主事	又名納爾經額
	4	文慶	滿洲	道光二年壬子恩科進士	編修	
咸豐	5	桂良	滿洲	貢生	禮部主事	由貢生捐納主事，分禮部。
	6	柏葭	蒙古	道光六年丙戌科進士	編修	原名松葭
	7	瑞麟	滿洲	文生員	太常寺學習讀祝官	
	8	官文	滿洲	不詳	拜唐阿	原隸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後由拜唐阿補藍翎侍衛。
	9	宗室禧恩	滿洲	不詳	頭等侍衛	由應封宗室於乾隆五十八年賞戴花翎，嘉慶八年賞頭品頂帶，後授頭等侍衛。
	10	宗室肅順	滿洲	不詳	散秩大臣	由應封宗室授三等輔國將軍、委散秩大臣。
	1	倭仁	蒙古	道光九年己丑科進士	編修	
	2	瑞常	蒙古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進士	編修	
同治	3	文祥	滿洲	道光十五年乙巳恩科進士	工部主事	
	4	寶璽	滿洲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進士	禮部主事	
	5	麟魁	滿洲	道光六年	刑部主事	道光三年進士，六年殿試

			年丙戌 科進士		二甲第一名。
1	英桂	滿洲	道光元年 辛巳 恩科繙 譯舉人	內閣中書	
2	宗室載齡	滿洲	道光二年 辛丑 恩科進士	檢討	
3	全慶	滿洲	道光九年 己丑 科進士	編修	先為嘉慶二十四年舉人，後於道光元年由二品廕生以文職用，原授任光祿寺，但因迴避，故改兵部主事，歷任大理寺寺丞後，又回兵部，後考取進士。
4	宗室靈桂	滿洲	道光十年 戊戌 科進士	編修	
5	文煜	滿洲	官學生	庫使	
光緒	6 額勒和布	滿洲	咸豐二年 恩科繙 譯進士	戶部主事	
7	恩承	滿洲	繙譯生 員	侍衛處筆 帖式	
8	宗室福錕	滿洲	咸豐九年 己未 科進士	吏部主事	
9	宗室麟書	滿洲	咸豐三年 癸丑 科進士	宗人府主 事	
10	宗室崑岡	滿洲	同治元年 壬戌 科進士	編修	
11	徐桐	漢軍	道光三十年 庚戌 科進士	編修	
12	榮祿	滿洲	廕生	工部主事	後襲世爵(騎都尉兼雲騎尉)
13	崇禮	漢軍	不詳	拜唐阿	後由拜唐阿助捐，議敘六品苑丞。
14	宗室敬信	滿洲	不詳	宗人府效 力筆帖式	

15	裕德	滿洲	光緒二年恩科 丙子進士	編修	先由舉人授一品廕生，於同治十年以文職用，籤分戶部，在員外郎上行走。
16	世續	滿洲	光緒元年恩科 乙亥舉人	主事	
17	那桐	滿洲	光緒十年西人 乙酉舉人	戶部主事	先由監生報捐主事，光緒三年籤分戶部，後考取舉人奏請留部。
18	剛毅	滿洲	繙譯生	筆帖式	
19	榮慶	蒙古	光緒二年戊科 丙戌進士	編修	

## 二. 漢人大學士

時間	編號	姓名	出身	初仕
康熙	1	李蔚	順治三年丙戌科進士	檢討
	2	孫廷銓	投誠	天津推官
	3	杜立德	薦擢	中書科中書
	4	魏裔介	順治三年丙戌科進士	工部給事中
	5	馮溥	順治四年丁亥科進士	編修
	6	衛周祚	不詳	吏部郎中
	7	熊賜履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進士	檢討
	8	王熙	順治四年丁亥科進士	檢討
	9	黃機	順治四年丁亥科進士	弘文院編修
	10	吳正治	順治六年己丑科進士	國史院編修
	11	宋德宜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進士	編修
	12	余國柱	順治九年壬辰科進士	推官
	13	李之芳	順治四年丁亥科進士	推官
	14	梁清標	投誠	編修
	15	徐元文	順治十六年己亥科進士	翰林院修撰
	16	張玉書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進士	編修
	17	李天馥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進士	檢討
	18	吳璵	順治十六年己亥科進士	知縣
	19	張英	康熙六年丁未科進士	編修
	20	陳廷敬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進士	秘書院檢討
	21	李光地	康熙九年庚戌科進士	編修
	22	王揆	康熙九年庚戌科進士	編修
	23	王瑣齡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進士	太常寺博士
雍正	1	張鵬翮	康熙九年庚戌科進士	刑部主事
	2	朱軾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進士	知縣

	3	田從典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進士	知縣
	4	張廷玉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進士	檢討
	5	蔣廷錫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進士	編修
	6	陳元龍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進士	編修
	7	嵇曾筠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進士	編修
	1	徐本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進士	編修
	2	趙國麟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進士	知縣
	3	陳世倌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進士	編修
	4	史貽直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進士	檢討
	5	劉於義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進士	編修
	6	蔣溥	雍正八年庚戌科進士	編修
	7	劉統勳	雍正二年甲辰科進士	編修
	8	劉綸	博學鴻詞	編修
	9	陳宏謀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進士	檢討
	10	于敏中	乾隆二年丁巳恩科進士	修撰
乾隆	11	程景伊	乾隆四年己未科進士	編修
	12	嵇璜	雍正八年庚戌科進士	編修
	13	蔡新	乾隆元年丙辰科進士	編修
	14	梁國治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進士	修撰
	15	王杰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恩科進士	修撰
	16	孫士毅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恩科進士	內閣中書
	17	陳大受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進士	編修
	18	汪由敦	雍正二年甲辰科進士	編修
	19	梁詩正	雍正八年庚戌科進士	編修
	20	孫嘉淦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恩科進士	檢討
	21	莊有恭	乾隆四年己未科進士	修撰
	22	劉墉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進士	編修
	23	彭元瑞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進士	編修
	1	董誥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進士	編修
	2	朱珪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進士	編修
	3	費淳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進士	刑部主事
	4	戴衢亨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進士	修撰
嘉慶	5	劉權之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進士	編修
	6	曹振鏞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進士	編修
	7	章煦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進士	內閣中書
	8	戴均元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進士	編修
	9	紀昀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進士	編修
	10	鄒炳泰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進士	編修
	11	吳璫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進士	編修
		1	孫玉庭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進士
	2	盧蔭溥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進士	編修
	3	潘世恩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進士	修撰
道光	4	阮元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進士	編修
	5	王鼎	嘉慶元年丙辰科進士	編修
	6	卓秉恬	嘉慶七年壬戌科進士	檢討
	7	祁雋藻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進士	編修

	8	汪廷珍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進士	編修
	9	李鴻賓	嘉慶六年辛酉恩科進士	檢討
	10	湯金釗	嘉慶四年己未科進士	編修
	11	陳官俊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進士	編修
	12	杜受田	道光三年癸未科進士	編修
咸豐	1	賈楨	道光六年丙戌科進士	編修
	2	葉名琛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進士	編修
	3	彭蘊章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進士	工部主事
	4	翁心存	道光二年壬午恩科進士	編修
	5	周祖培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恩科進士	編修
同治	1	曾國藩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進士	檢討
	2	朱鳳標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進士	編修
	3	李鴻章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進士	編修
	4	單懋謙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進士	編修
	5	左宗棠	道光十二年壬辰科舉人	同知
	6	駱秉章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進士	編修
光緒	1	閻敬銘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進士	戶部主事
	2	張之萬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進士	修撰
	3	王文韶	咸豐二年壬子恩科進士	戶部主事
	4	孫家鼐	咸豐九年己未科進士	修撰
	5	張之洞	同治二年癸亥恩科進士	編修
	6	沈桂芬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進士	編修
	7	李鴻藻	咸豐二年壬子恩科進士	編修
	8	翁同龢	咸豐六年丙辰科進士	修撰
	9	徐郟	同治元年壬戌科進士	修撰
	10	瞿鴻禨	同治十年辛未科進士	編修
宣統	1	鹿傳霖	同治元年壬戌科進士	廣西知縣
	2	陸潤庠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進士	修撰
	3	徐世昌	光緒十二年丙戌科進士	編修
	4	戴鴻慈	光緒二年丙子恩科進士	編修
	5	李殿林	同治十年辛未科進士	編修

## 資料說明：

1. 清初內閣制與內三院制度時廢時興，至康熙九年方正式確立，故本表從康熙九年後列起。
2. 由於同一人或有兩種以上入仕方式，故「出身」欄將以主導日後任官走向者為準，又任官後，再以別途入仕者，若無法判別任官走向由何途主導，則以時間早者為準。
3. 若同一人在兩段時間以上均擔任大學士，則僅列時間較早者。僅任協辦大學士而未擔任大學士者，列於該時段最後，並以網底灰色表示。若先擔任協辦大學士，

後再擔任大學士者，則僅列任大學士的時間。

4. 賴惠敏在討論宗室升降時，列舉封爵制度、科舉考試、廕生、筆帖式與捐納四種，而後討論皇族社會流動時，直接將爵位的升降作為垂直流動的現象來觀察。可見宗室爵位本身即是政治地位升降的標誌，故無法單純作為一種出身來探討，因此若以宗室爵位任官，而無其他出身者，表中「出身」即標註不詳。參見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57-78。
5. 清朝政府規定世爵品級：公侯伯為超品，子為正一品，男正二品，輕車都尉正三品，騎都尉正四品，雲騎尉正五品，恩騎尉正七品，可對品授官。如乾隆六年直隸、山西兩省沿邊武職補授時，規定副將可以一品二品世爵、參將遊擊以三品、都司以四品世爵補用。又本表世職出身者共 11 位，當中可確定初仕官職品級者 10 位，如（康熙朝）嵩祝以騎都尉任佐領（正四品）、（乾隆朝）黃廷桂、福康安以雲騎尉任三等侍衛（正五品），便如規定對品任官；（雍正朝）查郎阿雖以一等輕車都尉任佐領，然為襲職時便兼任，不久即遷參領（正三品），符合世爵品級。然如（乾隆朝）慶福以一等公任散秩大臣（從二品）、（雍正朝）馬爾賽以三等公任護軍統領（正二品）、（嘉慶朝）保寧以三等公任三等侍衛、（乾隆朝）伍彌泰以三等伯任佐領、（乾隆朝）和坤以三等輕車都尉任三等侍衛、（康熙朝）覺羅巴哈納以騎都尉任刑部理事官（三品）等，雖可見世爵品級影響任官高低，卻未必完全符合規定，當中或有更複雜的因素左右授官。但世爵品級對品任官制確實存在，故在此將世爵列為出身之一。參見清·崑岡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542，〈兵部·官制·世爵世職品級〉，490 上-490 下；同書，卷 565，〈兵部·職制·八旗世爵及武職外用〉，815 下。

資料來源：

1. 《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2. 《愛新覺羅宗譜·丁冊》，收入《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漢文版）》，成都：四川

民族出版社，2002。

3.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4. 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
5.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名人類 1》，臺北：明文書局，1986。
6. 清·鄂爾泰等奉敕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7. 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 3》，臺北：明文書局，1985。
8.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9.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Official Career of the Bannermen in the Ch'ing Dynasty

Tu, Yu-Ni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rom into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Bannermen competed in the same exam system and recruiting principle with Han people. However, bannermen still had superiority out of system, by emperors' meticulously political skills. It didn't mean that bannermen from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to governmental officials had given preferential treatment, just because of the bannermen enjoyed various privilege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policies in the Ch'ing dynasty.

As an system of selecting governmental officer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had very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manufacture of elitist Han people. Beside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the other way of governmental officials were still very important for bannermen. It showed that the influen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on Han people was different from bannermen.

**Keywords:** Ch'ing Dynasty, bannerme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chu-jen, chin-shih